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9日
聲請人	徐傑禹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憲法訴訟法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9月6日始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審裁字第429號徐傑禹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

